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 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45号）精神，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市委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设置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政策措施；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委机关预算、委属单位预算。纳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忻州市项目储备中心、忻州市项目推进中心、忻州市价格监测和认证中心、忻州市军粮供应站。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本级预算构成看，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主要包括委机关预算、忻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预算。

我委内设科室24个，分别为：

（一）财经办秘书科；

- (二) 办公室（机关党委）；
- (三) 人事教育科；
- (四) 财务科（内审科）；
- (五) 国民经济综合科；
- (六) 经济运行调节科；
- (七) 政策法规科；
- (八) 固定资产投资科；
- (九) 农村经济科（以工代赈办）；
- (十) 工业交通科；
- (十一)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十二) 社会发展科；
- (十三) 财政金融贸易科（信用科）；
- (十四) 科技教育科；
- (十五) 能源发展科；
- (十六) 国防动员科（地区经济科）
- (十七) 转型改革科；
- (十八) 价格管理科；
- (十九) 收费管理科；
- (二十) 应急储备科（安全仓储科技科）；
- (二十一) 粮食产业发展科；
- (二十二) 粮食市场管理科；
- (二十三) 重点工程管理科；
- (二十四) 成本监审科。

下属单位6个，分别为：

- (一) 忻州市项目储备中心；
- (二)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
- (三) 忻州市项目推进中心；
- (四) 忻州市价格监测和认证中心；
- (五) 忻州市军粮供应站；
- (六) 忻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66	1917.46	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41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99	79.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60	37.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03	171.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8.80	本年支出合计	2621.01	2618.80	2.20
上年结转	2.2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621.01	支出总计	2621.01	2618.80	2.2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18.80	2618.80					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46	1917.46					2.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7.46	1917.46					
2010401	行政运行	989.51	989.51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10	503.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4.85	424.8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412.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2	40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6	21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3	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9	79.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	1.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2	7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5	4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3	农林水支出	37.60	37.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60	37.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	17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	17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3	171.0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1.01	2148.05	47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66	1492.61	427.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7.46	1492.61	424.85
2010401	行政运行	989.51	989.51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10	503.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4.85		424.8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0		2.2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404.42	8.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2	40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6	21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3	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9	79.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	1.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2	7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5	4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3	农林水支出	37.60		37.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60		37.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	17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	17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3	171.0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9.66	191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41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99	79.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60	37.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03	171.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8.80	本年支出合计	2621.01	2621.0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2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621.01	支出总计	2621.01	2621.0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18.80	2148.05	47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46	1492.61	424.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7.46	1492.61	424.85
2010401	行政运行	989.51	989.51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10	503.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4.85		42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3	404.42	8.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		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2	40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6	21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3	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4	179.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9	79.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7	1.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2	7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5	4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3	农林水支出	37.60		37.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60		37.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60		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03	17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03	17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3	171.0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8.05	1857.05	291.00
工资福利支出		1623.08	1623.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74	375.7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1.51	221.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14	211.1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2.70	22.7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87	157.8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4.79	184.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71	113.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5.53	65.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75	49.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67	28.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6	5.9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6.83	116.8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4.20	54.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26	13.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3		283.6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2.54		32.5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		10.5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1.90		11.9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3.32		13.32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5.71		15.71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1.79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12		0.12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2.30		12.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64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30		2.3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29		15.29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2.67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1.60		11.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15		7.1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4.4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86		20.8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		13.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		3.2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8.95		58.9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1.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7	233.97	
离休费	离退休费	55.07	55.0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8.44	168.4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7	1.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	8.89	
资本性支出		7.36		7.36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6.16		6.1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资本性支出	1.20		1.2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3	18.23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3	18.23		
合计	19.53	19.53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39.21	239.21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4.85	204.85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	18.61	18.61		
忻州市项目储备中心	15.75	15.7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0.75	470.75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6.25	446.25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80.00	80.00				
法律顾问服务费	2.00	2.00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37.60	37.60				
忻州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补 贴	20.53	20.53				
猪肉储备补贴	40.32	40.32				
粮食流通监管工作经费	5.00	5.00				
成本监审经费	15.00	15.00				
遗属补助经费	6.80	6.80				
冬春蔬菜补贴	40.00	40.00				
物资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	40.00	40.00				
信用共享平台运维费	45.00	45.00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费	9.00	9.00				
项目前期费	50.00	50.00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费	50.00	50.00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 经费	5.00	5.00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	6.00	6.00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三产 联席会议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 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忻州市项目推进中心	15.00	15.00				
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15.00	15.00				
忻州市价格监测和认证中心	2.79	2.79				
遗属补助经费	0.79	0.79				
价格监测和涉案物品认证工作 专项经费	2.00	2.00				
忻州市军粮供应站	0.71	0.71				
遗属补助经费	0.71	0.7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	2.20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	2.20		
固定数额—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2.20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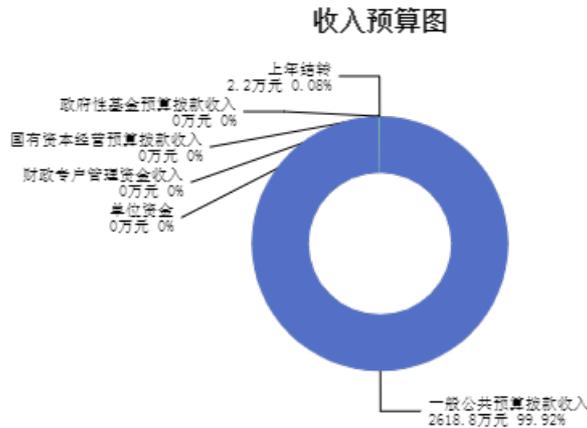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2,621.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18.80万元，上年结转2.20万元，比上年减少176.68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的减少，本年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购买应急救援物资事项。；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621.0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18.80万元，上年结转2.20万元，比上年减少176.68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的减少，本年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购买应急救援物资事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收入2,621.0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18.80万元，占99.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20万元，占0.0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262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8.05万元，占81.96%；项目支出472.96万元，占18.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2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2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18.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9.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99万元、农林水支出37.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0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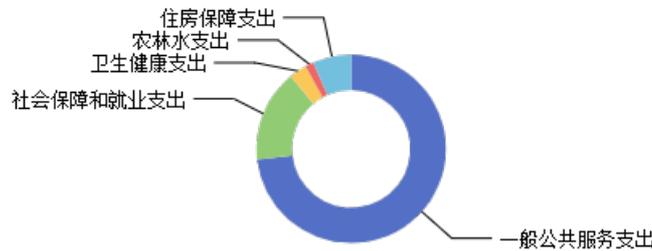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18.80万元,比上年减少178.89万元,下降6.3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18.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7.46万元,占7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73万元,占15.76%;卫生健康支出79.99万元,占3.05%;农林水支出37.60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171.03万元,占6.5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148.0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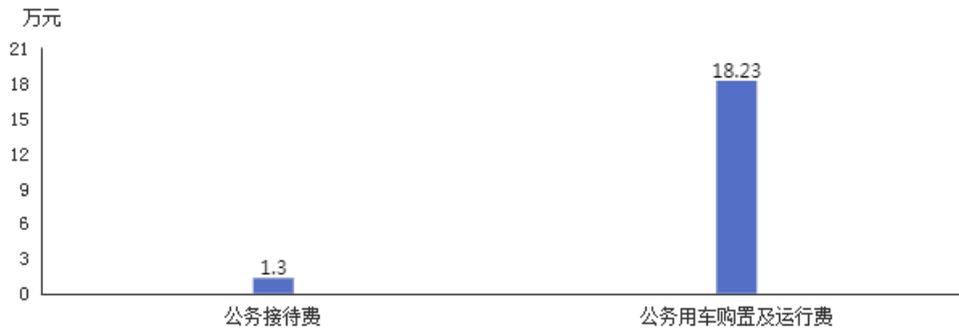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857.0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91.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手续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53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忻州市项目储备中心三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9.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92万元，增长8.59%，原因是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忻州市项目储备中心2024年确定为参公单位，以前年度属于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1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6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8.05万元，项目支出470.75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6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470.7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0个，涉及金额470.7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470.2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0个，涉及项目金额470.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设职能部门数	2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6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6人
			其他人员数	4人
部门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政策;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政策;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职责。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2618.80	合计	261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18.80	其中:基本支出	214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70.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研究我市开放发展路径;转型综改任务全面落实;投资体制改革工作持续深化;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全力保障物价稳定。2.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性价格政策;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和分析;3.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全力保障物价稳定。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	
	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全力保障物价稳定。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保障我市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研究我市开放发展路径;转型综改任务全面落实;投资体制改革工作持续深化;省、市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着力推进交通规划建设;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面完成负面清单编制工作;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保障物价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所需工作经费	按预算执行并随时按实际调整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新能源建设等,保护生态	持续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年内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成本监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成本监审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为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忻发改财预字〔2024〕1号)。							
立项依据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忻发改财预字〔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成本监审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为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忻发改财预字〔2024〕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忻发改财预字〔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工作经费》(忻发改财预字〔2024〕1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忻州市的公办幼儿园的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对忻州市与民生相关的水、电、暖、气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等				对忻州市的公办幼儿园的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对忻州市与民生相关的水、电、暖、气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忻州市的公办幼儿园的	≥1个	数量指标	对忻州市的公办	≥1个		
			对忻州市与民生相关的水	≥1个		对忻州市与民生	≥1个		
		质量指标	最少完成2个成本监审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最少完成2个成本	≥1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000元		
	差旅费		≤13000元	差旅费		≤13000元			
	咨询费		≤130000元	咨询费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成本审核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成本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本监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本监审对象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595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冬春蔬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冬春蔬菜储备工作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引起的蔬菜市场异常波动,保证我市冬春蔬菜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通知》(晋发改经贸函[2019]587号)要求,按照“储得住、备得好、拿得出”的原则,我市储备数量按市区人口7天消费量的标准(每人每天0.5公斤)进行动态储备。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忻州市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忻蔬储发[2020]1号)和《关于调整忻州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通知》(忻蔬储发[2020]2号)第二条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总体要求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调控有力、经济有效、操作便捷”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依托骨干企业,通过“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适当补贴和扶持”的方式,建立“储量合理、管理严格、投放及时、运转顺畅”的冬春蔬菜储备制度,以保证市场供应、平抑菜价大幅度波动为重点,兼顾日常消费与应急需求,提高城区蔬菜应急供应能力。第八条组织领导中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冬春蔬菜储备补贴资金,不属于密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蔬菜在城乡居民消费和日常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位置,蔬菜生产供应和价格广受群众和社会舆论关注。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规模扩大,对蔬菜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非农用地增加,各城郊蔬菜种植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缩减,城区蔬菜供求难以实现自求平衡,尤其在冬春季,需要大量从外地调运,满足市场需求。在冬春南方蔬菜调运季节,也正是冰雪等自然灾害频发期,而长距离贩运蔬菜,受运费及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蔬菜价格总水平呈刚性上涨趋势,蔬菜价格极易产生异常波动,影响了居民生活及社会稳定。因此,建立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着眼当前、兼顾长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提高政府调控市场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保障城区冬春蔬菜供应、平抑淡旺季蔬菜市场价格过大波动、稳定居民对蔬菜市场价格预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忻州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通知》(忻蔬储发[2020]2号),我市按城区40万人口计算,储存总量为1400吨。储存品种为圆白菜、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土豆、洋葱等六种耐储存、易周转的蔬菜品种。						
项目实施计划	我委从2019年底从市商务局承接此项工作后,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研,确定由我市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忻州市忻府区华瑞农副产品转运中心为合作方,承担冬春蔬菜储备任务,并与其签订了储存合同。按照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有关要求,储备数量按市区人口7天消费量的标准(每人每天0.5公斤)进行动态储备,储备实施时间12月初—3月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400吨冬春蔬菜储备,做好冬春蔬菜储备,确保应急供应。			完成1400吨冬春蔬菜储备,做好冬春蔬菜储备,确保应急供应。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冬春蔬菜数量	≥1400吨	数量指标	储备冬春蔬菜数量	≥1400吨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2024年12月—2025年3月市场供应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保障2024年12月—2025年3月市场供应
		成本指标	每吨蔬菜成本	≤285.71元	成本指标	每吨蔬菜成本	≤285.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稳定,应急供应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稳定,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保供民生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保供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我委工作量大,涉及事项多,工作任务繁重,而工作人员短缺,需要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工作人员,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非涉密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我委工作量大,涉及事项多,工作任务繁重,而工作人员短缺,需要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补充工作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绩效目标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我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	≥95%	质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95%	
		时效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	持续保障	时效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	持续保障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每人年工资	≤4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每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委各项工作职能的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委各项工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7321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我委与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按合同约定,我委需每年支付一万元法律顾问费用。合同24年九月到期后,重新签订每年两万元的法律顾问费。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发改委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我委与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非涉密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工作需要,我委与山西惠胜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法律顾问的合同,按合同约定,我委需每年支付一万元法律顾问费用。合同24年九月到期后,重新签订每年两万元的法律顾问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委法律顾问的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我委法律顾问的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	2人
		质量指标	保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法律顾问工	10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时	2024年全年
			法律顾问费用及时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及	10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职能的法制化,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职能的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1265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事关国运民生，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涉密							
立项依据		《山西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完成省对市考核数量	≥1次	数量指标	配合完成省对市	≥1次		
		质量指标	完成考核工作	≥90%	质量指标	完成考核工作	≥90%		
		时效指标	考核时段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考核时段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5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5万元
	差旅费			≤1.5万元	差旅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落实耕地保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相关科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相关科室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7314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和涉案物品认证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价格监测和认证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服务政府价格调控；接受纪检、公安、司法委托对各类刑事、行政案件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							
立项依据		忻发改【2017】20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25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服务政府价格调控；在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等政策规定，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完成6个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实施；2、完成价格监测质量考核；3、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完成专项调查。4、配合纪检、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国家价格认定中心工作程序做好所有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资金用于价格监测相关费用。从资金申请、使用、监督等环节都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2、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使用规则，保证资金用于价格监测专项费用。3、为司法机关案件审理提供有力保障，减少价格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目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服务政府价格调控；在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等政策规定，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预警工作，服务政府价格调控；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数量	≥1件	数量指标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1件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和认证的准确性	≥95%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和认证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商品价格监测工	≤7工作日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商品价	≤7工作日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价格监测，节约司法	节约办案费用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价格监测，	节约办案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价格争议，维护社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价格争议，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715502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涉粮企业开展日常监管,涉密					
立项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粮食流通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季度巡查、库存检查、质量抽检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辖区内粮食安全				确保辖区内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库存样品检查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库存样品检查数	≥15个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工作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粮食流通监管工	≥95%
		时效指标	监督工作实际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监督工作实际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所需差旅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差旅费	≤2万元
	所需办公费		≤3万元	所需办公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正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流通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311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采暖费27.4万元，网络专线2.4万元，劳务费7.2万元，保安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忻编发〔2019〕22号），忻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全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仓储、运输、轮换和日常工作。非涉密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出项目是保障库存物资安全储存，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管理职能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需要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出项目是保障库存物资安全储存，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管理职能的必要支出。						支出项目是保障库存物资安全储存，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管理职能的必要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搬运、晾晒、维护	≥20次	数量指标	物资搬运、晾晒	≥20次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保管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保管完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采暖费标准	≤35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采暖费标准	≤3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库存物资安全存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库存物资安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561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为保证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安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支撑功能，特申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总枢纽”，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为保证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安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支撑功能，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安排如期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次	≥1次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	≥1次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	≥9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等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	9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费用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市信用信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等级测试受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等级测试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0273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物资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长会议批示,每年拨付物资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开支和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一般性经费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非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照市长会议批示,每年拨付物资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日常工作开支和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绩效目标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物资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障物资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11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11人
			印制租房合同	≥14套		印制租房合同	≥14套
			装订文件资料及会计凭证	≥10册			
		质量指标	工作互通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互通达标率	100%
			信息互通达标率	100%		信息互通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房租及时收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房租及时收缴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23万元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23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17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和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和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户及小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户及小区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09445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委承担项目专题考察、调研、培训等工作，工作量较大，资金严重不足，因而需申请补充工作经费。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绩效目标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5件	数量指标	装订打印资料	≥20册
			装订打印资料	≥20册		出差次数	≥50次
			出差次数	≥5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所需维修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维修费	≤20万元
			所需差旅费	≤10万元		所需差旅费	≤10万元
			所需设备购置	≤3万元		所需设备购置	≤3万元
			所需办公费	≤17万元		所需办公费	≤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203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补考进位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实施我市促进项目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忻办字〔2021〕78号）（第6/7/9页） 不涉密《中共忻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第二十九期》（第3、5页） 不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工作经费作为日常工作保障，更好的发挥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构建起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保障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有效衔接，高速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措施：（一）建立工作联络制度（二）建立运行调度制度（三）建立协同联动制度（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五）完善监测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工作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适应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期间，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项目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以便更好的发挥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构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保障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有效衔接，高速运转。			为适应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期间，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项目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以便更好的发挥产业发展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项目次数	≥3次/年	数量指标	调研项目次数	≥3次/年
			印刷“七个一批”在建、	≥12次/年		印刷“七个一批	≥12次/年
		质量指标	信息互通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互通达标率	≥95%
			工作互通达标率	≥95%		工作互通达标率	≥95%
			督办反馈达标率	≥95%		督办反馈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产业发展运行报告报送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产业发展运行报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印刷成本	≤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印刷成本	≤1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	有效		协调解决产业发	有效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616132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三产联席会议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30,000		年度资金总额：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第三产业发展协调、分析、调度、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属于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忻办字〔2021〕78号）（第5、6、7、9页） 不涉密《中共忻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第二十九期》（第3、5页） 不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工作经费作为日常工作保障，更好的发挥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构建起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协同联动的运行机制，保障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有效衔接，高速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措施：（一）建立工作联络制度（二）建立运行调度制度（三）建立协同联动制度（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五）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忻州市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第6/7/8页）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工作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适应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期间，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三次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工作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办公设备的采购等费用，用于开展第三产业发展协调、分析、调度、督查、考核工作，以便更好的发挥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快构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协				为适应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期间，通过统筹测算，主要用于三次产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专题报告的印刷，工作调研，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办公设备的采购等费用，用于开展第三产业发展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第三产业运行情况通	≥4期/年	数量指标	印刷第三产业运	≥4期/年
			调研项目次数	≥4次/年		调研项目次数	≥4次/年
		质量指标	工作互通达标率	≥99%	质量指标	工作互通达标率	≥99%
			信息互通达标率	≥99%		信息互通达标率	≥99%
			督办反馈达标率	≥99%		督办反馈达标率	≥99%
		时效指标	第三产业发展运行报告报	及时	时效指标	第三产业发展运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印刷成本	≤1万元/年	成本指标	项目印刷成本	≤1万元/年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万元/年		办公设备购置成	≤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中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协调解决第三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611454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忻州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应急需要，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50号），需建立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一般性资金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50号）中第二条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是市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忻州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组织和管理，对承储企业的承储工作进行监管。并负责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出台的《山西省省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晋粮物字〔2020〕30号）文件，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50号），组织实施我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落实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出台的《山西省省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晋粮物字〔2020〕30号）文件，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50号），组织实施我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落实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50号）文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进行。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是市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忻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计划		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按我市5万受灾人口3天应急需要，每人每天1.2斤方便食品、3斤饮用水为基数核算，我市需储备90吨方便食品（方便面60吨，饼干30吨）和225吨饮用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90吨方便食品和225吨饮用水储备，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确保应急供应。				完成90吨方便食品和225吨饮用水储备，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确保应急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	≥315吨	数量指标	储备应急生活必	≥315吨		
		质量指标	保障应急生活必需品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应急生活必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对承储企业补助总成本	≤20.53万元	成本指标	对承储企业补助	≤20.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稳定，应急供应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稳定，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保民生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保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4313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我委现共有遗属4人，每年需支付遗属补助680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我委现共有遗属4人，每年需支付遗属补助68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我委现共有遗属4人，每年需支付遗属补助68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及时足额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足额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委遗属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我委遗属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工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及时发	100%
		成本指标	每年共需遗属补助	68000元	成本指标	每年共需遗属补	6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基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7472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军粮供应站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92		年度资金总额：		7,0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军粮供应站原职工高留锁，性别：男；出生年月：1957年7月，参加工作时间：1983年12月，死亡年月：2011年12月，其妻子党润英，身份证号码：142201196304083800，户口所在地为忻府区播明镇，由于其妻子党润英在田间劳作，不慎摔倒了，经抢救无效死亡。其遗孀党润英生活困难，申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立项依据		按照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2023年5月19日印发的《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精神，我站就本单位遗属所对应标准到人社局工资福利科进行了审批，今后按照审批的标准发放遗属补助。并按照规定职工生前的工资标准按月享受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替死亡职工对其遗属的一种慰问，主要是其遗属确实存在生活上的困难，帮助其解决了部分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忻州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2023年5月19日印发的《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的通知》精神，我站就本单位遗属所对应标准到人社局工资福利科进行了审批，今后按照审批的标准发放遗属补助。并按照规定职工生前的工资标准按月享受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份开始每月给遗属发放391元，到12月再发放采暖费补助2400元，合计发放709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开始每月给遗属党润英补助391元，到12月再发放采暖费补助2400元，合计补助7092元。				2024年1月份开始每月给遗属党润英补助391元，到12月再发放采暖费补助2400元，合计补助709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合规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标准	合规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发	按时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91元/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91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生活质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的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616553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价格监测和认证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2		年度资金总额:		7,9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已故职工池碧玉遗属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部门批示,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足额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单位遗属1人,及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及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个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遗属生活补助工作达	100%	质量指标	发放遗属生活补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效	及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	及时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每年需遗属补助	7932元	成本指标	每年需遗属补助	79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715071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组通字【2021】3号文件,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及第一书记11人,选调生3人乡镇挂职,共需补助经费37.6万元。					
立项依据		忻组通字【202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忻组通字【2021】3号文件,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及第一书记11人,选调生3人乡镇挂职,共需补助经费37.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项目绩效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绩效目标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的补助及时足额到位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的补助及时足额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	11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	11人
			乡镇挂职选调生人数	3人		乡镇挂职选调生	3人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任务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任务	≥95%
		时效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和选调生的	100%	时效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和选调生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8万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持续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工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人员和选调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驻村人员和选调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141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5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39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